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將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將倫於民國113年9月18日6時17分（以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為準）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軍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湖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許廷毅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自中湖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（同案被告鄭昆良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廷毅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靜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林曉郁